**2023年度中央对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中央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1785.0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93.00万元，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80.00万元，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320.00万元，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1192.00万元。

中央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按时发放中央转移支付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研修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创作实践等方式，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至2024年，根据《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按照文旅游部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编写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的要求，组织开展8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共投入资金2838.98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2598.11万元，执行率91.52%。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1785.00万元，实际支出1563.13万元，执行率87.57%；自有资金投入1053.98万元，实际支出1034.98万元，执行率98.20%。

2.资金执行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93.00万元，支出185.00万元，执行率95.85%，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4名非遗传承人去世，未发放补助经费。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80.00万元，支出80.00万元，执行率100%，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320.00万元，支出157.78万元，执行率49.31%，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部分拍摄、剪辑制作、记录成果自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未支出的项目经费将于2024年支出。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2245.98万元，实际支出2175.33万元，执行率96.85%。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192.00万元，实际支出1140.35万元，执行率95.67%；自有资金投入1053.98万元，实际支出1034.98万元，执行率98.2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为保证该专项的顺利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该专项涉及的各层级单位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中央层面，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分类及开支范围、申报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财政部制定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设立和调整，预算编制，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市级层面，我市于2019年6月1日出台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内容涉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保存、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与分类保护、传播与发展等多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我市各类别非遗项目的精准扶持提供了标准和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日联合印发《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完善非遗名录制度、开展非遗分类保护、完善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激发老字号非遗传承发展新活力等重点任务；我局制定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手册》等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约束。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均制定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制定了《大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了《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法规和文件为该项目的规范执行和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方面，各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组织开展项目，拨付使用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市级层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该专项中各项目的申报、审核、上报工作，将各项目申报情况提请局党组会进行方案审议，审议通过后才可申请上报。获得资金批复后，我局督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和北京市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及时推进各个子项目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制定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将中央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批复至各区、各项目承担单位，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门核算、专项使用”，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专项工作完成后，各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和验收。

三是项目执行监管方面，在健全各层级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我局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立了监管机制。对于历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局一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确保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在专项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处室）后，我局督促各级管理部门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抽取代表性项目开展调研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完成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完成9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共发放资金189.00万元。通过发放补助，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等，培养了后继人才，保障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播，激励、引导北京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永久流传。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通过委托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戏曲学院3所首都高校举办4期非遗主题研修班，涉及灯彩、竹编、景泰蓝制作技艺、家具制作技艺、昆曲、京剧、评剧等多项非遗项目，培训全国各地各民族非遗传承人学员80人，帮助非遗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截至2022年底，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及合同签署工作，开展了韩建成、宋丹菊、赵葆秀、柴慈继、李春珂、王树文、柳朝国、马元良、李金善、杨银喜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踩点调研、方案编制及部分拍摄记录与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拍摄包括音、像、文字等各类文献资料1398项，其中：韩建成48项，宋丹菊121项，赵葆秀310项，柴慈继27项，李春珂14项，王树文8项，柳朝国13项，马元良13项，李金善427项，杨银喜417项。涉及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包括传统戏剧的昆曲、京剧，传统美术类的象牙雕刻、北京玉雕、北京灯彩，传统技艺类的盛锡福皮帽制作技艺、六必居酱菜制作技艺。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截至2023年底，共完成30个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北京玉雕资料数据库，对代表性泥塑实物作品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归档；编纂印刷《非遗培训论文集》、“金漆镶嵌髹饰技艺”传承大师精品集、王氏脊椎疗法宣传册、《古刹京音——2023年智化寺非遗音乐荟文丛》等书籍；制作了六必居数字博物馆；拍摄了《年华易老 音忆永存》、评剧“新派”经典唱腔教学12讲、《传承之路——鹤年堂中医药养生文化纪录》、《酱香传奇》等非遗项目纪录片、宣传片；举办了传统手工山楂丸制作技艺大赛、2023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木工赛项北京市选拔赛）、第三十届妙峰山传统民俗庙会、“千年古乐递雅韵，非遗文化共传承”京津冀笙管乐交流演出、“民俗雅地·花会满山”妙峰山高峰论坛等演出；组织了评剧“新派”经典唱腔等培训；召开了“彩虹啵咧”研发创新学术交流研讨会、“千年古乐递雅韵非遗文化共传承”研讨会；组织非遗科普活动、花茶节主题活动、“走进百年京作·传承匠心之美”主题活动、“非遗教育”活动、“金漆镶嵌非遗文化传承实践活动”、“非遗文化传习讲堂”活动、音乐文化体验活动、“传统文化传承及景泰蓝制作技艺”主题体验活动、景泰蓝主图展活动、九曲黄河阵灯俗活动、皮影戏演出、鹤年堂手工蜜丸制作宣讲与体验活动、“八大处传说”传习展演等活动；开展了“面人汤”面塑进社区巡回展示、临床带教门诊、孔伯华中医世家医术专题讲座、“传统文化传承及景泰蓝制作技艺”主题讲座、“非遗在社区”民俗知识讲座、评剧”新派“经典唱腔师徒演唱会、北京蒙镶作品展、“面人郎”家族作品展；开发了48款花丝镶嵌新品。

已完成的保护项目中，涉及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曲艺、民俗等多个门类，对于实现非遗系统性保护、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项目保护和展示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较好完成本专项的绩效指标。各子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该项目完成中央下达的部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人数 | =18人 | 18人 | —— |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92人 | 88人 | 4名传承人去世，未发放补助经费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额符合相关标准 | 符合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 | 12月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93万元 | 185万元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人补助金额 | =2万 | 2万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人奖励金额 | =5000元 | 5000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非遗传承人的传承能力得到加强 | 加强 | 10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市级非遗项目的影响力得到提升 | 提升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补助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满意 | —— |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该项目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全部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次 | ≥1班次 | 2班次 |
| 质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合格率 | ≥90% | 100% |
| 续上页 | 时效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结业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3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80万元 | 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 | 优 | 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 优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 ≥85% | 100% |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无偏离，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 ≥4人 | 7人 | —— |
| 数量指标 | 拍摄制作影像数量 | ≥12个 | 28个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质量 | 良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023年至2024年，2025年开展验收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 | ≤2023年7月 | 2023年6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结项时间 | ≤2024年12月 | 5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023年至2024年，2024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60万元 | 157.78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良 | 9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 良 | 9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记录工作传承人满意度 | ≥90%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023年至2024年，将于2024年开展传承人满意度调查工作 |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该项目完成中央下达的部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 | ≥30个 | 30个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率 | ≥9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245.98万元 | 2175.3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持续增加） | 良 | 95% |  |
|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持续增加） | 良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85% | 满意 | 部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完成情况缺少有力支撑材料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举办2期非遗主题研修班、保护30个代表性项目、开展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踩点调研、方案编制及部分拍摄记录与资料收集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加强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另一方面，对于实现非遗系统性保护、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项目保护和展示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已完成的工作较好的实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